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中共永和县委党史研究中心

2025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1

 一、本部门职责.....1

 二、机构设置情况.....1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2

 表一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2

 表二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4

 表三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5

 表四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6

 表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8

 表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9

 表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10

 表八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11

 表九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12

 表十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12

 表十一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13

 表十二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14

 表十三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15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16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16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16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1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16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1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17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17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17

九、政府采购情况.....	17
十、绩效管理情况.....	17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
十二、其他说明.....	20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0
（二）其他.....	2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1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地方志的工作方针、政策，并根据国务院关于志书续修的规定，制订本区修志规划、管理办法和要求、标准。
- 2、认真做好对本区地方志资料的收集、整理、编纂工作，并发挥地情资料的信息作用，为上级单位提供地情资料。
- 3、做好每年的地方性综合年鉴资料的收集、编纂和出版工作。
- 4、挖掘地方红色历史文化遗产，为续修区志积累资料，为宣传、助推七星关区经济提速发展服务。
- 5、做好乡镇志编修和部门志、企业志的整理出版计划，并认真实施。
- 6、完成上史志部门、主管部门及本单位交办的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中共永和县委党史研究室，单位性质为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事业单位，只有一个独立政府机关，在职人员6人。内设：办公室、财务室、综合室。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中共永和县委党史研究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5年	项目	2025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88.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76	68.67	0.0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2	8.5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40	3.4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59	7.5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8.19	本年支出合计	88.27	88.19	0.08
上年结转	0.08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88.27	支出总计	88.27	88.19	0.08

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中共永和县委党史研究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88.19	88.19					0.0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67	68.67					0.0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8.67	68.67					0.08
2010301	行政运行	67.86	67.86					0.08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81	0.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2	8.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2	8.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2	8.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0	3.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0	3.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0	3.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9	7.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9	7.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9	7.59					

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中共永和县委党史研究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8.27	87.38	0.8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76	67.86	0.8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8.76	67.86	0.89
2010301	行政运行	67.95	67.86	0.08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81		0.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2	8.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2	8.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2	8.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0	3.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0	3.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0	3.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9	7.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9	7.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9	7.59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中共永和县委党史研究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88.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76	68.7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2	8.5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40	3.4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59	7.5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8.19	本年支出合计	88.27	88.27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0.08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0.0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88.27	支出总计	88.27	88.27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中共永和县委党史研究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8.19	87.38	0.8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67	67.86	0.8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8.67	67.86	0.81
2010301	行政运行	67.86	67.86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81		0.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2	8.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2	8.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2	8.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0	3.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0	3.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0	3.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9	7.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9	7.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9	7.59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中共永和县委党史研究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7.38	76.16	11.22
工资福利支出		75.49	75.49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31.68	31.68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19.45	19.45	
奖金	工资福利支出	4.66	4.6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8.52	8.5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3.40	3.4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0.20	0.20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7.59	7.59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2		11.22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印刷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邮电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10		0.10
差旅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0.50
劳务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64		0.64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97		0.97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		1.70
其他交通费用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5		4.95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0.36		0.3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6	0.66	
退休费	离退休费	0.66	0.66	

预算公开表7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中共永和县委党史研究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中共永和县委党史研究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中共永和县委党史研究中心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中共永和县委党史研究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中共永和县委党史研究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11.22	11.22		
中共永和县委党史研究室	11.22	11.22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中共永和县委党史研究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		
1	2	3	4	5	6	7
中共永和县委党史研究中心	0.81	0.81				
中共永和县委党史研究室	0.81	0.81				
2025年残疾人保障金	0.81	0.81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中共永和县委党史研究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中共永和县委党史研究中心	0.08	0.08		
中共永和县委党史研究室	0.08	0.08		
永和年鉴等书籍编写印刷出版经费	0.08	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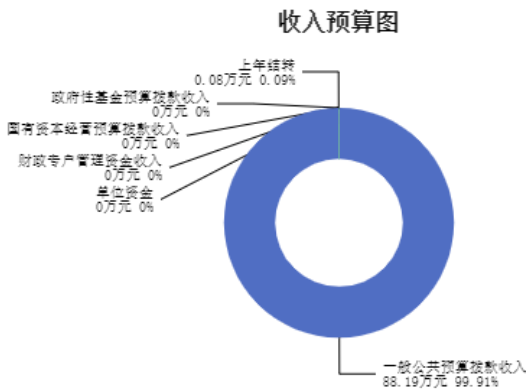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5年度中共永和县委党史研究中心预算收入总计88.2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88.19万元，上年结转0.08万元，比上年增长3.36万元，增长3.96%，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资增加，导致经费及福利工会经费增加；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88.27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88.19万元，上年结转0.08万元，比上年增长3.36万元，增长3.96%，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资增加，导致经费及福利工会经费增加。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中共永和县委党史研究中心预算收入88.27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8.19万元，占99.91%；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0.08万元，占0.09%。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中共永和县委党史研究中心支出预算88.2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7.38万元，占98.99%；项目支出0.89万元，占1.0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中共永和县委党史研究中心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88.2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88.2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88.19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08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8.7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5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4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59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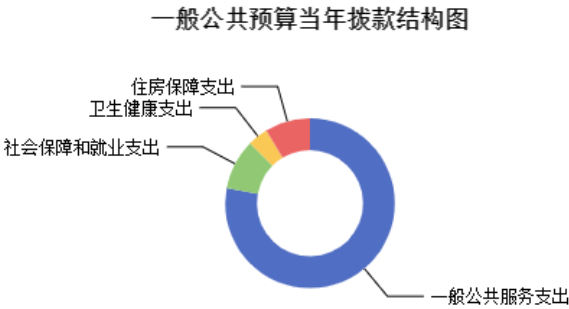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5年度中共永和县委党史研究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88.19万元，比上年增长3.28万元，增长3.86%。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5年度中共永和县委党史研究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88.1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8.67万元，占77.8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52万元，占9.66%；卫

生健康支出3.40万元，占3.86%；住房保障支出7.59万元，占8.61%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中共永和县委党史研究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87.3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6.16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基本工资、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奖金、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公用经费11.22万元，主要包括：印刷费、邮电费、办公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差旅费、工会经费、劳务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2025年所属中共永和县委党史研究室1家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1.22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0.65万元，增加6.1%。原因是：人员工资调资增加，导致经费及福利工会经费增加。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中共永和县委党史研究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5年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88.1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7.38万元，项目支出0.81万元；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0个，其中0个单位（包括机关）编报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0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

2025年中共永和县委党史研究中心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1个，共计金额0.81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个，涉及金额0.81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0个，涉及金额0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1个，涉及项目金额0.81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个，涉及项目金额0.81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0个，涉及项目金额0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部门基本信息	部门名称	118-中共永和县委党史研究中心		
	内设职能部门数	3个	所属预算单位数	0个
	核定的人员编制数	6人	实际在职人员总数	6人
			其中:在编人员数	6人
			其他人员数	0人
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地方志的工作方针、政策，并根据国务院关于志书续修的规定，制订本区修志规划、管理办法和要求、标准。 2、认真做好对本区地方志资料的收集、整理、编纂工作，并发挥地情资料的信息作用，为上级单位提供地情资料。 3、做好每年的地方性综合年鉴资料的收集、编纂和出版工作。 4、挖掘地方红色历史文化遗产，为续修区志积累资料，为宣传、助推七星关区经济提速发展服务。 5、做好乡镇志编修和部门志、企业志的整理出版计划，并认真实施。 6、完成史志部门、主管部门及本单位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部门战略目标	编纂永和县志、各类专志及其他县情书籍。编纂《永和年鉴》。指导县直有关部门编纂部门志、行业志、专门志。负责县级志书、综合年鉴、县级机构年鉴和地情资料书籍的编纂出版工作。 征集、保存永和县地方志文献和资料，组织整理旧志，编纂地方通史。开展方志理论和地情研究，挖掘和传播我县优秀传统文化。			
年度预算情况	按资金来源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按资金方向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合 计	88.19	合 计	88.19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8.19	其中:基本支出	87.38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	项目支出	0.8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0.00		
	专户管理资金	0.00		
	单位资金	0.00		
年度重点任务	核心职能		重点任务	
	挖掘地方红色历史文化遗产，为续修区志积累资料。		编纂永和县志、各类专志及其他县情书籍。编纂《永和年鉴》。指导县直有关部门编纂部门志、行业志、专门志。负责县级志书、综合年鉴、县级机构年鉴和地情资料书籍的编纂出版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做好《永和年鉴（2025）》编纂和出版工作。 进一步加强党史部门自身建设，有效解决单位人员老化问题，全面提高党史工作者的政治素养和业务素质，切实增强服务县域经济科学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收集党史资料数量	≥50份
		质量指标	党史资料整理完成率	≥98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党史文化影响力	有效提高
			社会公众对党史知识的知晓率	明显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满意度	≥95%	

永和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残疾人保障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8-中共永和县委党史研究中心		实施单位		中共永和县委党史研究室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93.68		年度资金总额:		8,093.6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惠(区)财政资金		8,093.68		市惠(区)财政资金		8,093.6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是为保障残疾人权益,由未按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缴纳的資金,主要用于支持残疾人就业和保障残疾人生活。①残疾人职业培训、职业教育和职业康复支出;②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提供残疾人就业服务和组织职业技能竞赛(含展能活动)支出;补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所需设施设备购置、改造和支持性服务费用;补贴辅助性就业机构建设和运行费用;③残疾人从事个体经营、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的经营场所租赁、启动资金、设施设备购置补贴和小额贷款贴息;各种形式就业残疾人的社会保险缴费补贴和用人单位岗位补贴;扶持农村残疾人从事种植、养殖、手工业及其他形式生产劳动;④奖励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以及为安排残疾人就业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或个人;⑤对从事公益性岗位就业、辅助性就业、灵活就业,收入达不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的救济补助;⑥经地方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批准用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和保障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生活等其他支出。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是为保障残疾人权益,由未按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缴纳的資金。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资金按照“保障基本需求、体现管理效益;资金封闭运行、过程公开透明;确保专款专用,广泛接受监督”的原则进行管理。财政、民政内部程序设置合理,岗位职责分工明确,监督制约措施有力,管理服务规范有效。									
项目实施计划		此项目开始实施时间为2025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是为保障残疾人权益,由未按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缴纳的資金。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是为保障残疾人权益,由未按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缴纳的資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单位人数	6人	数量指标	单位人数	6人				
		质量指标	残保金缴纳符合国家政策率	≥100%	质量指标	残保金缴纳符合国家政策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2025年度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2025年度				
		资金支出及时率		≥98%	资金支出及时率		≥98%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助残疾人生活状况情况	逐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受助残疾人生活状况情况	逐步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此项政策可持续性	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此项政策可持续性	可持续发展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助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助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307175756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5年4月1日，中共永和县委党史研究中心共有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5年4月4日，中共永和县委党史研究中心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180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4月4日，中共永和县委党史研究中心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中共永和县委党史研究中心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根据财政部门下发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执行。

（二）其他

根据财政下发相关文件执行。

永和县财政局文件

永财综〔2023〕83号

永和县财政局 关于转发《临汾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相关工作〉的通知》 的通知

各乡镇、县直各单位：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我县为全面贯彻落实《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102号），《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12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2023年政府购买服务相关工作的通知》（晋财综函〔2023〕9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行为，激发市场主

- 1 -



体活力，创新政府公共服务方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政府购买服务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现就做好2023年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附件：《临汾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相关工作》的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永和县财政局 2023年6月8日印发



临汾市财政局文件

临财综〔2023〕22号

临汾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 政府购买服务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级各部门：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为全面贯彻落实《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102号），《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12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2023年政府购买服务相关工作的通知》（晋财综函〔2023〕9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行为，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创新政府公共服务方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政府购买服务管理的科学化、

— 1 —



规范化水平。现就做好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主体和承接主体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一）落实政府购买服务主体责任。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是国家机关。党的机关、政协机关、民主党派机关、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和使用行政编制的群团组织机关，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服务的，也可作为购买主体开展政府购买服务。明确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二）明确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范围。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包括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依法在市场监督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根据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划为公益二类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具备条件的个人。承接主体应当符合有关政事分开、政社分开、政企分开的要求。

二、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三）强化政府购买服务公共属性。提供公共服务是各级政



府的基本职责。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突出公共性和公益性，优先安排与改善民生密切相关，有利于转变政府职能、提升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和效率、提高财政资金绩效的项目。政府购买服务的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的服务内容、水平、流程等标准要素，应当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综合保障能力，符合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相关要求，防止盲目攀高。

（四）准确把握政府购买服务内容。各级各部门应当深刻领会政府购买服务的内涵，正确把握购买主体、承接主体和购买内容的具体要求，在规定范围内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以及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坚持以事定费、费随事转，强调从“养人办事”提供服务向“花钱买服务、办事不养人”转变，新增公共服务事项适宜以市场化方式提供的，优先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转变服务理念，明确职责定位，对实施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政府由直接提供公共服务转为强化服务立项、监督和管理。

（五）加强政府购买服务“负面清单”管理。以下事项不得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1. 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服务事项；2. 应当由政府直接履职的事项；3. 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货物和工程，以及将工程和服务打包的项目；4. 融资行为；5. 购买主体的人员招、聘用，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以及设置公益性岗位等事项；6.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得作为政府购买服务内容的事项。



(六)加强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管理。政府购买服务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实行指导性目录管理,指导性目录依法予以公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实行省级统一管理,原则上不再分级设立。市、县两级因工作需要可在全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和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基础上予以细化,但不再编制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全省政府购买服务目录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统一制定。省级各部门负责在全省指导性目录范围内编制全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实行动态调整,目前转发省财政厅的指导性目录及三批目录的文件(临财综〔2021〕54号、临财综〔2021〕55号、临财综〔2022〕1号、临财综〔2022〕59号),已在市财政局官网政策法规栏目“省级政策”公示。

(七)明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采购管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应纳入政府采购管理,按照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制度执行,对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购买主体应对照相关规定严格适用情形,同级财政部门应严格把关,强化监管。不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应按照本部门、本单位内控和财务制度规定自行组织采购。

三、强化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编审

(八)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编报。购买主体是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编报的责任主体,应当坚持“以事定费、厉行节约”原则,

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和专业咨询评估机构等专业优势，结合项目特点和相关经费预算，合理测算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在编制预算时，同步编细编实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明确服务事项、具体内容、购买方式、购买期限、经费预算和绩效目标等。

（九）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审核。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是部门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其他部门预算一并报送财政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应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的审核，对审核通过并实施的项目，购买主体应按预算有关规定及时公开政府购买服务相关信息。

（十）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管理。政府购买服务要坚持先有预算安排、后购买服务的原则，所需资金应当在既有年度预算中统筹考虑，并与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未列入预算的项目不得实施。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服务事项，且安排预算的，可以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各部门不得将目录中服务事项作为申请预算的依据，已纳入目录但未安排预算的事项，不得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十一）优化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结构。购买主体应当厘清政府与市场的边界，科学、合理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财政部门应按规定严格审核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特别是其中的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进一步优化预算结构，降低行政成本。

四、加强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及履约管理



(十二)明确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内容和格式。购买主体与承接主体签订的合同应坚持契约精神。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合同管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应当遵循公共利益优先、平等协商、讲求绩效、全过程监督等原则。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合同中应当约定服务内容和数量、合同期限和要求、费用标准和结算方式、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方式等,并对合同违约等执行风险进行有效防范。市财政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临财综〔2021〕89号)可作为合同范本,突出项目服务特性,强化合同指导。

(十三)规范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期限及履约管理。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履行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3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购买主体应及时关注合同履约进展情况,严格督促承接主体履行合同,强化项目跟踪监管和验收,杜绝“一买了之”“一付了事”。承接主体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不得将服务项目转包。

五、强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管理

(十四)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管理。依据转发省财政厅《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临财综〔2022〕40号)文件要求,购买主体应当开展事前绩效目标管理、事中绩效执行监控和事后绩效评价工作。对按规定需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的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应当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具备条件的项目可以运用第三方评价评估。财政部门根据需要，可对政府购买服务整体工作开展绩效评价，或者对部门实施的资金金额和社会影响力大的政府购买服务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十五）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坚持结果导向，加快建立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的激励约束机制，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结果实质性运用到预算编制中。财政部门 and 购买主体应当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承接主体选择和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

六、营造公平公正竞争择优的良好环境

（十六）切实转变理念。政府购买服务的基本理念是政府由“养人”向“办事”的转变，由公共服务的“生产者”、“提供者”向“安排者”、“监督者”转变，各级各部门要强化契约化管理和履约意识，针对服务项目特点，综合物价、工资、税费等因素，以事定费，合理测算政府购买服务所需资金。

（十七）做好信息公开。购买主体应当按照规定公开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在实施购买服务前，公开采购意向并及时向社会公开购买内容、规模，对承接主体的资质要求和应当提交的相关材料等信息；签订购买服务合同后，应当按规定将购买服务的合同内容、合同金额、具体承接对象等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开；完成绩效评价后，购买主体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将绩效评价结果信息向社会公开。



(十八)加强承接主体培育。大力培育和发展优质社会力量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增强市场活力,增加就业机会,在公平公正、竞争择优的基础上,积极支持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参与社会治理。

(十九)强化宣传培训。广泛利用财政局官网、微信工作群等媒体,创新宣传形式,对政府购买服务改革政策进行更新,并适时组织全市各县、市、区财政局和市直各预算单位进行政策培训,提升全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水平。

(二十)总结经验做法。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各部门要及时总结政府购买服务典型经验和做法,于2023年12月10日前报送至市财政局,我们将适时开展全市政府购买服务政策宣传和经验推广交流。

附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2023年政府购买服务相关工作的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临汾市财政局

2023年6月5日印发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